《公務員法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乃今年第一次加考,出題內容仍以法條整理爲主。若考生能熟讀法律規定,應能 得到不錯的分數。

第二題: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今年年初有修正,且去年亦有公職人員涉嫌具有雙重國籍,與本條亦有關連, 可謂是時事題,平常關心時事與法規修正之考生應能輕易掌握考試重點。

第三題:雖然官箴並非以往服務法的考試重點,但可從公務人員的「忠誠義務」著手,雖不中亦不遠矣。

第四題:必須彙整法律規定與大法官解釋才能完整答題。

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,有那些禁止規定?公務人 員因拒絕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,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,依相關規定 如何尋求救濟管道?請申請之。(25分)

答:

(一)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下稱本法)立法目的:

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,依據法令執行職務,忠實推行政府政策,服務人民。爲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 政、執行公正、政治中立,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,特制定本法。

- (二)公務人員人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爲:
 - 1.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7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,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 動。但依其業務性質,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,不在此限。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,指下列時間:
 - (1)法定上班時間。
 - (2)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 - (3)值班或加班時間。
 - (4)因公奉派訓練、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。」
 - 2.同法第5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。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。公務 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、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。」
 - 3.同法第8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爲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 求、期約或收受金錢、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;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爲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 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。
 - 4.同法第9條規定:「公務人員不得爲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,從事下列政治 活動或行為:
 - (1)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官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 - (2)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 - (3)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
 - (4)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
 - (5)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 - (6)公開爲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拜票。
 - (7)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,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」

- (三)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,而遭受不公平之對待或不利處分之救濟管道:
 - 1.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(本法第14條第1項。)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,不得因拒絕 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爲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(本法第14條第3項。)
 - 2.倘若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,而遭受不公平之對待或不利處分時,得依下 列規定尋求救濟:
 - (1)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,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,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 理;未依法處理者,以失職論,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(本法第14條第2項。)
 - (2)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,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,請求救

-- 1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·07-235-8996

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濟(本法第15條。)

【參考書目】

薛律師,考銓制度講義二-第五章節「公務員服務法-四」、「中立義務」(第7~10頁)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,具有何情事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?又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 始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應如何處理?請申論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: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,有下列各款情事者,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:
 - 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6.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8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 - 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其中第8款,99年1月將「受禁治產宣告」修正爲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」,乃配合民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實施而爲修正。

- (二)仟用後始發現有前開各款情事者,應先區分該情事之發生原因而異其處理:
 - 1.任用後始存在該情事者: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八款 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前段。)
 - 2.任用前已存在該情事者: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後段。)而且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。)

【參考書目】

薛律師,考銓制度講義二-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總複習講義第1頁。

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,請說明其內容為何?並舉歷代倫理官箴足為典範者為例,說明官 箴之意涵與特徵為何?試申述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本法)第5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惰,奢侈放蕩,及冶遊賭博,吸食菸毒等,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。」
- (二)官箴的意涵與特徵:

宋代官員呂本中於〈官箴〉一文中指出:「當官之法,唯有三專;曰清,曰慎,曰勤。」在積極面表現爲「盡心公事」的要求,在消極面則表現爲「自保遠禍」的提醒。與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相比較,可具體爲下列規定:

- 1.清:主要是指「清廉」。具體規定例如,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,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,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加損害於人。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,依刑法第131條處斷;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,亦同。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,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,有所關說或請託。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,無論涉及職務與否,不得贈受財物。公務員於所辦事件,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公務員執行職務時,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,應行迴避。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,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。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,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。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,應盡善良保管之責,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(參見本法第6條、第13條第3項、第15條至第20條。)
- 2.慎:主要有三種意旨;慎思、慎始和遠嫌疑,具體規定例如,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

-- 2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www.get.com.tw/goldensun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· 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,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,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,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,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,不在此限。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,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受有報酬者,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,不得私相借貸,訂立互利契約,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:一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。二、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。三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。四、受有官署補助費者(參見本法第13條至第14-3條。)

3.勤:即是「勤勞」;具體規定例如,公務員執行職務,應力求切實,不得畏難規避,互相推諉,無故稽延。公務員接奉任狀後,除程期外,應於一個月內就職。但具有正當事由,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,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。公務員奉派出差,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,不得藉故遲延,私自回籍,或往其他地方逗留。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,不得擅離職守,其出差者亦同。公務員辦公,應依法定時間,不得遲到早退。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,不得請假(參見本法第7條至第12條。)

【參考書目】

薛律師,考銓制度講義二-第五章「公務員服務法」(第1~30頁)。

四、請問公務人員懲戒處分之類型及其相關規定為何?並請分別予以詳述之。另辦理懲戒案件,應審酌一切情狀,有關處分輕重之標準為何?請申論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:
 - 1.撤職:除撤其現職外,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,其期間至少爲一年。
 - 2.休職:休其現職,停發薪給,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,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上。休職期滿,許其復職。自 復職之日起,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 - 3.降級: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,自改敘之日起,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受 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,按每級差額,減其月俸,其期間爲二年。
 - 4.減俸: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,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一年以下。自減俸之日 起,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 - 5.記過: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一年內記過三次者,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,無級可降者,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 - 6.申誡:申誡,以書面爲之。

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,於其再任職時,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,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,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。

- (二)公務員受懲戒處分輕重之標準:
 - 1.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:辦理懲戒案件,應審酌一切情狀,尤應注意下列事項,爲處分輕重之標 準:
 - (1)行爲之動機。
 - (2)行為之目的。
 - (3)行爲時所受之刺激。
 - (4)行為之手段。
 - (5)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 - (6)行為人之品行。
 - (7)行爲所生之損害或影響。
 - (8)行為後之態度。

-- 3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99年高上高普考 | 高分詳解

2.惟公務員懲戒法就應受懲戒之情事、懲戒處分之種類所爲之概括規定,是否違憲?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33號認爲: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規定,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,係指公務員之權 益非經法定程序不受剝奪之意。同法第二條就公務員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應受懲戒處分設 有規定;第九條明定懲戒處分之種類爲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及申誡等。惟就公務員違反職務 上義務之行爲與其所應受懲戒處分間之關連,僅設槪括之規定,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就撤職停止任用及 休職處分之最高期間,亦未規定,旨在授權懲戒機關就具體個案爲適當之裁量,此係因公務員違反職務 上義務之行爲態樣及程度均屬多端,依個案之差異情形,容有爲不同程度處罰之必要,難以由法律預先 加以列舉明定,且國家對公務員之懲戒,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須嚴格遵守罪刑法定主義,而就犯罪之構 成要件與處罰範圍皆須予以明定之情形,有所不同,已如前述。公務員懲戒法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 三日修正公布時,已參酌刑法第57條之立法意旨,於第10條規定要求懲戒機關辦理懲戒案件,應審酌一 切情狀,尤應注意被付懲戒人行爲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行爲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等事項,視其違反情節

與輕重而爲妥適之懲戒,是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於憲法均無違背。惟撤職停止 任用期間及休職處分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,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,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,俾其

【參考書目】

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。 薛律師,考銓制度講義二-第六章「公務人員懲戒法」(第31~38頁)、總複習講義第23頁,考題第13題。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